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。進行第 7 案。

7.

依現行法令之規定，技藝教育課程無論是專辦或抽離式課程，均以國中 9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，無法向下延伸至 7、8 年級。現行教育制度中除有特殊專長學生可選擇藝術才能及體育班外，許多學生因受限現有制度，往往只能接受原有國中單一課程架構，無法依循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選修相關課程，造成學生在往後升學選擇科系時仍處於探索階段，也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的問題。

建請教育部應在現行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下，針對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至 7、8 年級之規劃，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吳思瑤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吳部長思華：剛才好像跟委員意見溝通過……

鍾委員佳濱：我調整一下內容，修正為「建請教育部針對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至 7、8 年級之可行性進行規劃，於二個月內……」，刪除「應在現行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』下，」等文字。

主席：剛剛提案人鍾委員佳濱做了補充修正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教育部有沒有意見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謝謝，本案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教育部體育署於教育課程中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，因屬依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，依「國民義務教育法」第 5 條免納學費之規定，不應再另向學生學收取費用，建請中央補助游泳教學所需經費，並在此之前同意以其他教學方式實施，而其經費計劃另以專案核定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吳思瑤

主席：針對本案，大家有沒有意見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建議改成「研議補助」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修正為「研議補助」，大家有沒有意見？好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